

初级经济师

经济基础知识

教材精讲班

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

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		
考点 1	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	★★
考点 2	民事主体	★★★★★
考点 3	民事法律行为	★★★
考点 4	代理	★★
考点 5	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	★★
考点 6	诉讼时效	★★★

考点 1 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★★

一、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	
概念	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
调整对象	<p>(1) 民事人身关系： 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、与人身不可分离、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</p> <p>(2) 民事财产关系： ①财产归属关系：民事主体因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财产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； ②财产流转关系：民事主体为获取利益而相互交换财产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。</p>

二、民法的基本原则

- (1) 平等原则
- (2) 自愿原则
- (3) 诚信原则
- (4) 公平原则
- (5)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
- (6) 绿色原则

三、民事法律关系

1、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。

- (1) 主体：参加民事法律关系，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。
- (2) 内容：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。
- (3) 客体：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指向的事物，包括物、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等。

2、民事法律事实		
按照其是否包含人的意志	民事法律事件	事件是指不直接包含当事人意志的法律事实，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 【例如】自然人的生老病死、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、时间的经过
	民事法律行为	行为是指受人的意志支配的有意识的活动，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。 【例如】缔结婚姻

【单选题】民事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。下列客观事实中，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（ ）。

- A. 自然人的死亡
- B. 自然灾害

- C. 意外事故
- D. 缔结婚姻

【答案】D

考点2 民事主体★★★★★

一、自然人

自然人包括了本国居民，同时还包括了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。

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、根据该国的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。

民事权利能力	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，是民事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。 (1)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 (2)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。 (3) 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。
民事行为能力	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，参加民事法律关系，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。
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，行为能力是独立实现权利能力内容的必要条件。	

民事行为能力分类

完全民事行为能力	限制民事行为能力	无民事行为能力
18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以自己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。	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	不满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
可单独订立合同	相适应，纯获益	法定代理人代理

3、监护	
概念	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法律制度。
监护人	第一顺序监护人：未成年人为其父母，精神病人为其配偶。
监护职责	(1) 保护被监护人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。 (2) 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。 (3) 教育和照顾被监护人。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；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，应赔偿损失。

4、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	
宣告失踪	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。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就是为被宣告失踪人建立财产代管制度。
宣告死亡	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： ①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②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，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两年的。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，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。 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具有相同的法律后果。

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顺序依次为：

- 1) 配偶。
- 2) 父母、子女。
- 3) 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- 4) 其他与被申请宣告死亡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，如债权人、债务人等。
- 5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

(1) 个体户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依法经核准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，为个体工商户。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。

(2)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，为农村承包经营户。

二、法人	
概念	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
具备的条件	依法成立；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；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分类	营利法人：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。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。
	非营利法人：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，不向出资人、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。在我国，非营利法人主要包括 事业单位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和捐助法人 。
	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区分的关键在于利润的分配上，即利润是否归属出资人。 如果利润归属于法人，用于实现法人目的，则不是营利法人； 如果利润分配给出资人，则属于营利法人
	特别法人： 一是机关法人。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。 三是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。四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。